「。。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流通作業收費自治條例」

第一條 為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,特 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供應、申請、使用、收費之作業,除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、土 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規定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外,依本自治條例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資料提供格式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,並得以 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之方式為之。

第四條 資料之提供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,其收費原則如下:

- 一、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小段(段)之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,每 筆收費新台幣一元,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,以一千筆計。圖 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,每點收費新台幣二十元,總點數未 達十點者以十點計。
- 二、登記資料之收費以小段(段)為計價單位,每錄收費新台幣 一元,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,以一千錄計。

三、地價資料以磁性媒體方式提供者,依第六條規定酌收材料費。 資料提供單位之上級地政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或依其特性得依法 免費提供電子資料者,免予收費。

第六條 以儲存媒體提供土地基本資料者,酌收媒體材料費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第五條